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就如下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于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议案》是为了积极整改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晔先生资金占用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于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玉璋

于 杨

周世勇

年 月 日